

[封面故事]

公捐还是内帑？

乾隆四十三年重修嵩岳庙用银小考

王彦嘉

故宫博物院宫廷历史部副研究馆员

中岳嵩山，历朝历代对其祭祀延续千年而不绝，而作为中岳祭祀核心的中岳庙，也在这千年的时间中屡兴屡建。到了清代，乾隆皇帝数次巡行嵩山，而中岳庙亦至乾隆朝迎来大修，我们目前所看到的中岳庙实际上就是乾隆朝这次大修的结果。此次修庙，其资金来源何处？又体现出乾隆朝怎样的经济政策？

忠武軍節度使
董履善時因
李誠秦士安

正殿九楹，壮丽非常。殿后穿廊五楹，寝殿七楹，东西两庑九十二楹。前为峻极门，累朝御祭文立碑其下。左右太尉门，东华、西华门、东西重门，又三十余间。路通前衢为礼乐二坊。庑外东西为御香、御帛二亭。又其西为陟方馆，朝祭使臣斋宿于其中焉。以上所牒列者，俱于崇禎十四年，逆闯经过，一时被焚，尽成焦土瓦砾之场。^①

明清鼎革之际，中岳庙（因祭祀嵩山又称嵩岳庙）大部分建筑毁于兵灾，至顺治朝，已“尽成焦土瓦砾之场”。成书于康熙三十五年的《嵩岳庙史》是明清之际关于这段时间中岳庙历史和沿革最重要的一本志书，其作者景日晷是河南登封本地人，康熙十二年（1672年）入嵩阳书院，三十年（1691年）中进士，雍正三年（1725年）致仕，曾官至礼部尚书。其需次（指官吏授职后，按照资历依次补缺）在籍期间因感慨中岳庙荒废的现状，发心为中岳庙修志：

复慨然以纂修岳庙史为己任，取天文、地志、六经、诸子百家、稗官野史等书有关中岳庙者，罔弗采录靡遗。凡殿宇之位置，做何命名；祭祀之时日，作何取义，创始何代，累修何人；址若干尺，阶若干级，门户墙垣若干间，若干雉；穹碑几易，祭器几事；古柏古井几千几瓮，俱参以河图中宫五行王土之数，不爽锱铢。他如封祀、醮告、灵异、笃生及瞻礼祈祝形于诗文者，则照邑志岳祀卷拓而广之几数倍焉。^②

《嵩岳庙史》非常全面地记录了清代中期重修中岳庙之前中岳庙的建筑、祭祀、碑刻等情况，事实上，我们现在所看到的中岳庙是乾隆朝这次大修的结果。

清代的寺庙修缮经费来源一般分为两种，对于皇室直辖寺庙，因属皇家私人事务，通常其修缮经费通常全由内务府开支，如京内南苑、西山诸寺观及热河八庙。对于各省地方性重要

寺观的维修通常听由所在地士绅、乡贤集资修建，皇帝在竣工后以御赐匾额等形式抬高寺庙规格。但中岳庙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的这次修缮建过程颇为特殊，其耗时五年的大修最终共用银十一万七千一百八十六两四钱四厘^③，但这笔钱却分为两个来源，其中一小部分为抚藩臬道府等省内中高级官员的养廉银内摊捐，大部分为内务府开支。这一情况其实也是乾隆中后期养廉银使用逐步失序的一个缩影。

入清以来，官员正俸长期偏低，导致其只得在正俸外“开发”各类灰色收入维持为官养幕的正常开销和向上级官员的利益输送。进入雍正朝，随着政局进一步稳定，国家财政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雍正帝试图将长期隐藏在低俸背景下的各类灰色收入阳光化、制度化，推出了养廉银制度。《清朝文献通考》曾对养廉银的创设解释道：

养廉之设，自各省耗羨存公，以备公用，即其赢余定为各官养廉。正二年，山西巡抚诺岷始行之，嗣后各省大吏俱奏请行仿效其法，蒙世宗宪皇帝次第允行。盖以外官事务较繁，故于俸薪常额之外酌给养廉，明立规制，使不得需索以扰民。

养廉银制度虽在雍正朝时期创设，但其发展与完善基本都在乾隆朝。乾隆十二年（1747年），乾隆帝先行制度化订立了总督、巡抚这类封疆大吏的养廉银标准——总督的养廉银定为一万五千两至两万五千两每年，巡抚的养廉银在一万两至一万五千两每年。二十六年（1761年），又议定了布政使的养廉银数额，根据所在地区不同，基本为五千至一万两之间。这一制度订立不久实际上就随着清中期各项财政开支的大幅增加而逐步被破坏。

中国人民大学刘风云教授在其《养廉银无以养廉——以乾嘉时期摊捐官员养廉银为中心

嶽祇靈應澍雨優霑自宜敬修廟貌以答

神庥令臣即飭榮柱親往估勘欵此當將遵

旨委勘情由

奏明今榮柱回省稟稱率同河南府知府施誠登

封縣知縣曹友伋等相度形勢將應行修建各

工敬謹勘估

嶽神大殿七間枋樑椽瓦中多朽裂殿前月臺殘

缺殿後垂花門一座兩旁遊廊至寢殿七間

御書閣九間兩旁耳房各五間並黃蓋峰亭子一座

均屬傾欵殘朽又大殿前

御碑亭二座牌樓一座兩廡連轉角共九十四間正

南峻極門五間太尉門六間左右

四嶽殿各五間又南化三門五間門外東首神庫

一座西首碑亭一座又南崇聖門五間兩旁廳

房十四間門外牌樓一座鐘鼓樓二座又南天

中閣五間兩旁偏門各一座四面圍牆共四百

餘丈天中閣外兩旁牌樓各一座南有遙叅亭

一座亭南牌樓一座舊制均屬闕壯因歷時既

神貺欽奉

諭旨勅修

廟宇卑職等仰沐

聖恩均有守土之責情願公捐養廉共襄盛舉公議

四直隸州各捐銀一千兩四十五大州縣各捐

銀八百兩四十七中州縣各捐銀七百兩十二

小州縣各捐銀六百兩據司道等以各州縣均

出中忱情詞誠懇請將各州縣捐項照修理衙

署之例先於司庫開欵內暫行借動分作三年

於該州縣應得養廉內扣還臣通計一切捐項

共銀一十一萬八千餘兩除估需工料銀九萬

數千餘兩尚有餘剩復與司道等熟籌查得

嶽廟圍牆之外有龍神廟龍潭亦屢昭靈應又有

三官殿北極殿老君祠玉皇殿等處亦均傾圮

請將多餘銀兩一併修葺並備辦甬道神路及

祭器帳幔等項之用其修建工程委洛陽縣知

縣何如鐘僮師縣知縣汪瞻此邠縣知縣李之

英登封縣知縣曹友伋分段承辦并委河南守

的考察》一文中曾对乾隆中后期的养廉银制度的逐步破坏进行讨论：“然而，对制度的破坏或许比制度建设的速度来得更快，摊捐养廉银事例以非常态的应急形式出现在乾隆朝第一次用兵金川的战事中。乾隆十二年十月，乾隆帝批准了大学士庆复的奏议，准其办理金川瞻对军务，可‘动支川省养廉银六千两以充公用’。两个月后，‘张广泗办理大金川军务，事属一体，所有川省养廉银两亦准其动支’。于是有了‘金川事例’。十三年（1748年）初，漕运总督蕴著为解决办公经费，预支了乾隆十四、十五两年的养廉银。这虽然都属于情急之下的酌盈剂虚之举，但‘金川事例’的影响不可小觑。为保证禄重勉廉，乾隆帝一直明确反对将养廉银挪为他用，谓‘养廉之设以资督抚日用，着为定额，若移以他用，必致日给不敷，又将别图巧取，此端断不可长’，然而其自定的规矩既已打破，自此之后，摊捐养廉银已被督抚们视为解决地方财政短缺的一条捷径，故屡有折奏以试帝心。”^[4]

清代中期以来，因乾隆帝对官员要求严苛，动辄因微失获罪，地方官员为了规避风险，在向皇帝提出施政意见时通常惯于援引早年类似事例皇帝的批示作为对策，这也使得每一个皇帝首肯的“事例”都变成了类似我们今天的司法解释一般，成了政策具体施行时的补丁和实际实行方案。所以这种“破例”对制度的破坏堪称巨大。

根据刘风云教授的研究，在乾隆朝初期，乾隆帝还曾多次下诏切责试图用养廉银弥补地方财政亏空的试探。如在乾隆十四年（1749年），江西巡抚唐绥祖为筹集金川军需，倡捐养廉银一万两，并令司、道、府、厅、州、县分别预捐养廉银解赴川省以备军需，遭到了乾隆帝的严厉申斥，谕曰：

官员养廉，乃因事诏禄，所以优体臣工，用励操守，非可轻议捐扣。如果经费不支，朕何妨明降谕旨，移缓就急。今以一隅馈运，遂至朘及外僚，岂成国体？^[5]

但随着四境战事叠兴，吏治腐化加剧，到乾隆朝后期地方倡捐养廉银以补财政缺口逐渐成为常态，刘风云主要将其分为三类：

其一，摊捐皇差，如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湖北省办理兵差，巡抚梁国治奏请：“每次公捐养廉银一万余两，现在按月陆续捐扣，于两年内即可清完。”^[6]

其二，以养廉银赎罪，称作“议罪银”。即官员犯错后可通过交纳议罪银，免去行政处罚。

其三，以养廉银赔补亏空，主要是应对国家战事兵费和重大贪腐案件的后续追偿。

乾隆四十三年，贵州布政使郑大进升任豫抚，在其抵汴任职后继续荣柱的工作，根据其奏折可知，河南全省抚、藩、臬、道、府等中高级官员集资达三万八千两，全省州县等中低级官员更是集资达八万两之巨。^[7]乾隆时，河南省计有开封府、河南府、归德府、彰德府、陈州府、卫辉府、南阳府、汝宁府、怀庆府九府。考虑到并不直接理民的驻汴五品以上高级官员所出之银恐多出于下辖府县的各类陋规贡献，实际上平均每府辖区官员遭到近一万两的额外摊派。据《钦定大清会典》可知，直隶地区的知县年养廉银约为六百两至一千二百两。中岳庙庙工还仅仅只是河南一省一年中的一个个别事件，由此一个细节可知乾隆中后期基层官员负担之重，这种沉重的摊派不可能凭空出现，其来源必然是“再苦一苦百姓”了。

乾隆帝作为养廉银制度的设立和完善者，当然深知其中利害，但从内心而言，又不想用其私帑将沉重的财政负担全部担下，只得惺惺作态地在时任总管内务府大臣永瑢的奏折

必致藉端擾累閭閻與其整飭於事後毋寧防之於未然所有州縣公捐之請不准行其捐款外所需銀八萬兩著用內務府庫銀令鄭大進榮柱等核實辦理造報內務府核銷至此項銀兩即著該撫於應解戶部正項內扣咨部備核仍令內務府照數撥還戶部以省解送之煩該撫等務須實力查察妥為經理俾廟貌巍嚴工作鞏固以昭靈佑欽此欽遵當將該撫鄭大進及前撫徐績並現任之藩臬道府等捐銀三萬八千兩動支應解戶部正項銀八萬兩共銀十一萬八千兩隨委開封府經歷李錦解交糧道蘇爾敬阿查收嗣准糧道咨開前項銀兩已據總理修建之河南府並分段之承修洛陽偃師登封郟縣四縣陸續全數支領訖續據四縣各申報承修工程俱於四十三年開工四十五年工竣當飭河南府知府萬寧轉飭各該縣將用過工料銀委開封府經歷李錦解交糧道蘇爾敬阿查收嗣准糧道咨開前項銀兩已據總理修建之河南府並分段之承修洛陽偃師登封郟縣四縣陸續全數支領訖續據四縣各申報承修工程俱於四十三年開工四十五年工竣當飭河南府知府萬寧轉飭各該縣將用過工料銀兩按例核實造冊申道去後茲據河陝汝道咨據河南府知府萬寧詳稱遵查洛陽縣知縣何如鐘承修第一段工程實用過工料銀二萬六千四百兩一錢一分登封縣曾友傑承修第二段工程實用過工料銀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二錢六分偃師縣汪瞻此承修第三段工程

十一萬八千兩內除該撫鄭大進前撫徐績及藩臬道府等捐銀三萬八千兩淨領過內務府庫銀八萬兩其核減銀八百十三兩五錢九分六厘應令該撫繳回還款謹將查核緣由繕摺恭
錢四厘等因呈覆奴才等覆核無異查原報銀十一萬八千兩內除該撫鄭大進前撫徐績及藩臬道府等捐銀三萬八千兩淨領過內務府庫銀八萬兩其核減銀八百十三兩五錢九分六厘應令該撫繳回還款謹將查核緣由繕摺
恭
呈
御覽伏候
命下奴才等行文河南巡撫飭令各該縣將前項核減銀兩照數繳回俟解交銀兩之便交內務府銀庫清款可也為此謹
奏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總管內務府大臣事務
多羅寶琳王 永 瑤
禮部尚書兼總管內務府大臣
臣行走 德 保
工部尚書總管內務府
大臣 金 簡
總管內務府大臣伊齡阿

奏案 05-0386-025 《總管內務府謹奏為奏聞核銷錢糧事》
台北故宮博物院藏

上表示：

該省敬修岳廟仰報神庥，抚藩大吏及前任抚臣自應首先出资修葺，其現任知府以上為方面大員所得養廉銀亦厚，可听其捐資以襄盛舉。至各州縣請分別缺分大小攤捐之處既非政體且牧令（筆者注：指知州、知縣）非大員可比，每岁所得廉俸本屬无多，若因公扣捐所余不敷贍給，必致藉端扰累……所有州縣公捐之請不准行。

其捐以外所需銀八万兩著用內務府庫銀，令鄭大進、榮柱等核實辦理造報內務府核銷。

从奏銷档可知，本次对中岳廟的修繕非常彻底，共“修理殿宇、僧房、游廊、亭座、公舍共计五百八十二间，牌樓五座，旗杆二根，石獅子四座，券台二座，拜台一座，月台十三座，以及墙垣、甬路、散水、油饰彩画、庄颜佛像等项”。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中岳廟基本就是

奏

總管內務府謹

奏為奏

開核銷錢糧事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內據河南巡

撫何裕城咨文內開據布政使李慶崇呈蒙前

撫鄭大進札乾隆四十三年奉

旨與修

嵩嶽廟工旋因該撫奏請捐廉修理奉

上諭據鄭大進奏估勘修建

嵩嶽廟工程及圍牆內外各廟宇一併葺治其所
需經費該撫及前撫徐績並現任之藩臬道府共

捐銀三萬八千兩又各州縣呈請公捐養廉共銀

八萬兩通計共十一萬八千兩派委專員經管辦

理等語該省敬修

嶽廟仰報

神庥撫藩大吏及前任撫臣自應首先出貲修葺

其現任知府以上為方面大員所得養廉亦厚自

可聽其捐貲以襄盛舉至各州縣請分別缺分大

小攤捐之處既非政體且收令非大員可比每歲

理等語該省敬修

嶽廟仰報

神庥撫藩大吏及前任撫臣自應首先出貲修葺

其現任知府以上為方面大員所得養廉亦厚自

可聽其捐貲以襄盛舉至各州縣請分別缺分大

小攤捐之處既非政體且收令非大員可比每歲

所得廉俸本屬無多若因公扣捐所餘不敷贍給

實用過工料銀二萬九千二百三兩五錢二分

鄭縣李之英承修第四段工程實用過工料銀

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一錢一分以上四縣

共用過工料銀十一萬八千兩開造估銷各冊

結加具府道核結詳請鑒核據此除恭疏

題報並咨戶工二部外相應咨送內務府查照核

銷等因移咨前來奴才等當即派委司員詳細

斟核去後茲據該員等覆稱查核得

嵩嶽廟工程修理殿宇僧房遊廊亭座公舍統計

五百八十二間牌樓五座旗杆二根石獅子四

座券台二座拜台一座月台十三座以及墻垣

甬路散水油飾彩畫莊顏佛像等項據洛陽偃

師等因移咨前來奴才等當即派委司員詳細

斟核去後茲據該員等覆稱查核得

嵩嶽廟工程修理殿宇僧房遊廊亭座公舍統計

五百八十二間牌樓五座旗杆二根石獅子四

座券台二座拜台一座月台十三座以及墻垣

甬路散水油飾彩畫莊顏佛像等項據洛陽偃

師等因移咨前來奴才等當即派委司員詳細

斟核去後茲據該員等覆稱查核得

一萬八千兩今按細冊照例斟核各項物料工

價均有出估之處但該縣當時並未呈明而總

冊內亦未聲叙應仍照原估核銷毋庸查銷外

至原估內仍有與例不符之處自應核減今核

計洛陽縣承修第一段工程應減銀二百五十

九兩六錢三分一厘登封縣承修第二段工程

應減銀一百二十五兩四錢八分七厘偃師縣

承修第三段工程應減銀三百三十四兩四錢

四分九厘鄭縣承修第四段工程應減銀九十

四兩二分九厘共減銀八百十三兩五錢九分

六厘淨准銷銀十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兩四

錢四厘等因呈覆奴才等覆核無異查原報銀

的六十余年从军事上的多次大规模对外战争再到对内几十年的高强度靖乱，内政上的修河賑灾、抚绥蒙藏无一不是耗费巨大且无法避免的刚性支出。在左支右绌的财政困难之下，乾隆帝受困于时代的局限也只得亲手破坏了自己好不容易建立的养廉银制度。他当然知道养廉银制度是减轻官员向下盘剥的唯一可行手段。然而，他仍然在一次次督抚上奏的试探中，在内

此次修缮后的样貌。及至清代后期，中岳庙仍颇受皇室重视，咸丰皇帝亦有赐匾。

那么修庙的钱从哪里来呢？对于任何王朝的任何统治者这都是关乎统治稳固的首要问题。在清代中前期专制王朝的社会背景下，银钱无外乎取之田赋、盐商等税，这些以土地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税收形式极端脆弱，一次大规模的自然灾害就能让一切归零。乾隆朝漫长



中岳庙“嵩高峻极”牌坊 王彦嘉 摄



中岳庙峻极殿 王彦嘉 摄



中岳庙“嵩高峻极”牌坊夹柱石 王彦嘉 摄



中岳庙峻极殿内咸丰帝御笔匾额“威灵镇佑” 王彦嘉 摄

务府银库不容乐观的账目下，选择了向现实妥协。但他又不愿背负随之而来沉重的道德负担，在督抚的奏折中一次又一次地戴上了明君的面具，为生民纾困、为基层官员减负在明君的华丽辞藻下都成为空谈。在养廉银实际已是正俸的乾隆朝后期，特别是嘉庆、道光二朝，这类无休无止的摊派使得基层官员几乎面临“无俸”窘境。

通过从乾隆四十三年关于中岳庙庙工银来源的探讨，可以窥一斑而见全豹，虽然这次乾隆帝并未“允准”河南巡抚的“闾省官民积极捐输”的举措，但抚、藩、臬等高级官员襄赞的三万八千两银钱乾隆帝却照单全收，这些钱又从何而来，乾隆帝不会不知，其通过“抓大放小”来彰显其明君之姿，道貌岸然现于纸上，读之令人愕然。❦



中岳庙峻极殿内主供中岳大帝像 王彦嘉 摄

注释

- (1) [清] 景日昫《嵩岳庙史》卷十。
- (2) [清] 景日昫《嵩岳庙史》卷一。
- (3) 《奏为核窃修建嵩岳庙工程钱粮等事折》，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见故宫博物院藏内府奏销档案检索系统，检索日期：2024年11月5日。
- (4) 刘凤云《养廉银无以养廉——以乾嘉时期摊捐官员养廉银为中心的考察》，《史学月刊》2020年第11期。
- (5) 《清高宗实录》卷三三四“乾隆十四年二月乙酉”。
- (6) 《清高宗实录》卷八六二“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丙子”。
- (7) [清] 郑大进《奏闻遵旨敬修嵩岳庙工估需银数及等办情形》，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编号：故宫 061500。